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畫，發展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參選單位：指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參選前五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處罰之旅行業。
 - （二）運動遊程：指以參與或觀賞運動或其相關活動為主要旅遊行程規劃，其所占遊憩時間（遊程時間扣除交通、住宿、休息及用餐時間）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 （三）獲選單位：指獲本部選定為補助對象之參選單位。
 - （四）參選遊程：指參選單位設計，參加本部辦理徵選活動之運動遊程提案。
 - （五）獲選遊程：指獲選單位經本部選定同意補助之運動遊程提案。
- 三、參選遊程規範如下：
 - （一）遊程區域，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及其附屬毗連島嶼而非屬限制旅遊者。
 - （二）各參選單位參選遊程以六件為上限。
 - （三）參選遊程曾獲其他機關補助或遴選表揚者，應將舉辦機關（構）、活動名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各參選遊程提案中主動揭示及說明。
 - （四）參選遊程應為參選單位線上刻正銷售之商品。
- 四、本部得遴聘運動產業界、學者專家及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優良運動遊程；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參加前項優良運動遊程評選之期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以簡章規定並公告之。
- 五、輔助方式：
 - （一）協助宣導：本部配合「臺北國際旅展」設立「運動觀光主題館」，提供獲選單位免費使用宣導攤位，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 （二）經費補助：
 - 1、補助項目：以各該獲選遊程中有關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項目為限。

- 2、補助額度：以所銷售獲獎遊程各該補助項目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件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3、補助數量：每一獲選遊程以五百件為上限，並以本部公告獲選遊程之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已出團者為限。
- 4、獲選遊程有重大消費糾紛者，不予補助。

六、撥款及核銷程序：

- (一) 獲選單位應於獲選遊程公告日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撥款應備文件表」（如附件一）所列文件，檢附補助款收據或發票、基本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三）、獲選單位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活動完成認定表（格式如附件五）及其他本部指定文件，以書函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一次申請撥付補助款項；除本部專案核定者外，逾期均不予受理；其送達日期，以郵戳或本部收文日章戳為準。
- (二) 前款申請補助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由本部予以駁回。

七、撥款總額按實際參加遊程人數計算，並以獲選遊程活動完成認定表上參加民眾親自簽名為認定參考基準。

獲選單位擅自變更原獲選遊程內容者，本部得依實際狀況於各該補助款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扣減。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已補助之金額並追繳之：

- (一) 提供虛偽不實證明文件及資料。
- (二) 未經本部同意逕予變更原獲選運動旅遊行程。
- (三) 同一獲選遊程向本部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未於參選提案中揭示及說明。
- (四) 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九、執行及考核：

- (一) 獲選單位應於各該運動遊程執行場地及商品銷售文宣廣告中，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二) 獲選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並同意本部運用成果報告及照片，公開於本部網站或作為業務宣導使用，獲選單位及參加民眾皆不得對本部主張任何權利。
- (三) 獲選單位應將提案計畫、執行成果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查核。
- (四) 本部得隨時指派專人或委由其他團體訪視獲選單位執行情形，獲選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圖表附件：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附件1-5.doc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撥款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補助款領據	應檢附統一發票；其屬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檢附收據。
二	基本資料表	〔格式如附件二〕。
三	成果報告表	〔格式如附件三〕。
四	獲選單位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四〕。
五	活動完成認定表	〔格式如附件五〕。
六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基本資料表

獲選單位名稱		遊程名稱	
遊程預算			
遊程內容規劃			
創新及特色			
補充說明事項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成果報告表

獲選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遊程期間	開始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終了	年 月 日			手機	
遊程名稱			參加人數	合計 人		
辦理情形說明						
檢討及建議						
照片摘要	〔應檢附至少 4 張 4x6 彩色照片，並註明各該運動遊程之名稱，並另以空白 A4 紙張裝訂於後。〕					
承辦人員 〔簽名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檢討及建議事項，應列本次補助計畫辦理結果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改進參

附件四

獲 選 單 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單位 確實推展銷售貴部獲選補助之運動遊程，且辦理運動遊程活動圓滿終了，所附各該相關文件資料均屬實，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及永久喪失參加貴部經費補助徵選或申請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件五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活動完成認定表

獲選單位			獲選遊程名稱		
遊程期間	開始	○○○年○○月○○日		合計○○天○○夜	
	終了	○○○年○○月○○日			
參加民眾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原販售獲選行程內容執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有勾選「否」者，應配合說明落差內容及原因〕。					
參加團員名冊					
序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外國護照號碼	姓名	電話	檢附旅遊契約或 其他證明文件	親自簽名

備註：1.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撥款總額按實際參加遊程人數計算。